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专项核查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专项核查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东方能源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

东方能源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7BJSA0080 号、XYZH/2018BJA40131 号和 XYZH/2019BJA40253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根据贵会要求，对东方能源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东方能源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 2、复核东方能源 2016 年至 2018 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复核东方能源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复核东方能源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注意到：

- 1、东方能源 2016 年至 2018 年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1）2016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根据该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2）2017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7〕30 号），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对客户的性质、信用状况及应收款项的构成、坏账核销情况等重新进行评估，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东方能源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前后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	10.00	1.00	1.00
1 至 2 年	10.00	30.00	5.00	5.00
2 至 3 年	20.00	50.00	8.00	8.00
3 至 4 年	50.00	80.00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8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使东方能源 2017 年增加利润 276 万元。

(3) 2018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该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除以上变更外，东方能源最近三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 2、经检查东方能源 2016 年至 2018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经检查东方能源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公司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 4、经检查东方能源 2016 年至 2018 年间的关联交易，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东方能源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核查说明仅作为东方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姓名: 倪军
Full name: 倪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5
Date of birth: 1971-10-05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H20106711005403
Identity card: H201067110054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4日

同意转入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4日

同意转入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13848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8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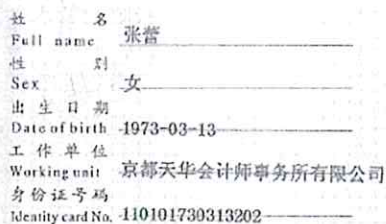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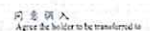


姓名: 倪军
证书编号: 420000013848





20



11

1100001519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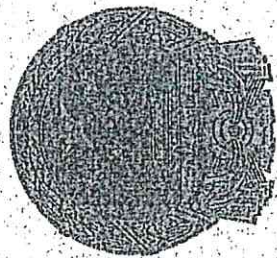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7 3 1 1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48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12 月 21 日